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雲林縣政府
項目名稱		紙塑神像
分類		傳統工藝
所在地		雲林縣北港鎮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一、本項紙塑技藝主要使用在供奉用的紙塑神像，以及火化用的紙塑神像，另外也有偶頭髮簪、面具、面具拆信刀等文創商品。</p> <p>二、紙塑神像的工序包括塑形、彩繪、服裝（含刺繡）等，頗為繁複。其中本項工藝著重之「脫胎換骨製程」，是在土胚上層層糊上紙張（部分類似獅頭作法），再將土胚洗除。較為大型的神像則推測可能還要有內部支架。然細究本項傳統工藝並無師承。</p> <p>三、紙塑神像的另外兩個特點是使用竹紙與天然黏著劑，兩者均為天然材料，具有環保的意義，值得繼續傳承。</p>		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 300 字內）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蔡爾容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唯森傳統紙藝有限公司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民國 52 年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雲林縣北港鎮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p>一、登錄理由</p> <p>（一）紙塑神像的工序涵蓋造型與用色之技法，且因神像或神像臉譜有其宗教位階或民俗文化的特色，在表現形式上有其獨特性，並具備藝術性。同時，因著不同時代宗教或民俗文化詮釋上的差異性，以及不同藝師製作手法不同之流派特色，亦能具體反映族群與地方之審美觀。</p> <p>（二）紙塑神像工藝能反映漢人族群文化與生活特色，為華人宗教祭祀具特色之傳統工藝。</p> <p>二、認定理由</p> <p>（一）蔡藝師自小耳濡目染父親蔡錦清的</p>

	<p>紙塑絹身神像技法，並參考歷代紙塑神像古籍，運用傳統竹纖維紙與麵粉糊漿為材料，彙整研發出紙塑神像的「脫胎換骨」技法，熟知並能體現紙塑神像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他具備有傳習能力與意願。</p> <p>(二)蔡藝師一家三代均有從事神偶或偶頭製作相關工藝。祖父蔡文茅(文芳)從事布袋戲偶頭雕刻，父親蔡錦清發展紙塑絹身神像技法，蔡爾容綜合父祖輩之技法，並參閱歷代古籍，研發出「脫胎換骨」紙塑神像技法，有其一脈相承的神偶製作知識與技藝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保存者。</p>
<p>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</p>	<p>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。 二、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各款暨第4條第1項各款。</p>
<p>登錄及認定基準</p>	<p>一、登錄基準 (一)具有藝術價值。 (二)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。 (三)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 (四)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。</p> <p>二、認定基準 (一)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。 (二)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。 (三)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</p>
<p>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113年1月8日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221B號</p>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(市)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